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劉沐東

債 務 人 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

傅桂文

一、債務人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、傅桂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3,513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應向債權人各給付135,216元、49,353元，及各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傅宏勝即立樺企業社即力樺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173,648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